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8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29.195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 亿元。重机控股与你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公告显示，中科虹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2,384.26 万元和-1,446.7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持续亏损资产的原因，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你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虹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786.5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 45,863.2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 1,111.21%。请你公司：

（1）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指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重要评估参数、价值

分析原理和计算模型等，并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中科虹霸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相关标的股权的回购承诺，如是，请披露详情，如否，请按照《交易指引》第十条的规定说明未提供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补充披露中科虹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的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说明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仅购买少数股权对你公司业务结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后续增持计划，并说明中科虹霸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适用)。

4. 公告显示，你公司将以现金或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具体安排(如适用)，交付和过户时间等；涉及现金支付的，说明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对你公司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预付大额定金等情形。

5. 中科虹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0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约 2,674.77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 59.34%。请你公司说明中科虹霸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对本次作价的影响(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2日